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112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假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檢附學生證影本，並加蓋教務處註冊組學籍戳章）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6,400 元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扣薪基準：每日 880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10 元。

（二）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3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文書或檔案資料之整理、影印、活動海報繪製、協辦司法活動、協助訴訟程序諮詢等便民禮民業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- 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）。
- 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，共計 2 個月。
- 八、意者請填具報名表(請至 <https://ksh.judicial.gov.tw/tw/mp-121.html> / 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網站」- 「新聞公告」- 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07-5523621 轉分機 515)
- 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郵遞至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暑假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。
-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 - (一) 報名文件經書面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 - (二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